

RSDR-2021-0170002

乳山市海洋发展局

乳山市公安局

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乳山市交通运输局

乳山市应急管理局

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乳海发字〔2021〕53号

## 关于印发《乳山市渔港渔船生产经营组织化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镇（街道）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乳山市渔港渔船生产经营组织化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乳山市海洋发展局



乳山市公安局



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乳山市交通运输局



乳山市应急管理局



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9月1日

# 乳山市渔港渔船生产经营组织化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，健全渔船综合管控工作体系，规范渔港和渔船监督管理，遏制渔船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渔业生产秩序，促进我市渔业经济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全市范围内渔船和沿海渔港生产经营管理单位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“政府领导、部门监管、行业自律”的工作原则，创新“以渔船为核心、以渔港为抓手、以公司为主体”的渔港渔船管理机制，实现“渔船适航、船员适任、渔港适泊”的管理目标。

**第四条** 市政府统筹调度相关部门，加强对渔港和渔船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**第五条** 渔港和渔船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化管理

**第六条** 渔港实行市场化组织运营，成立渔业港口经营管

理服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渔港公司”），对全市渔船实施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精细化管理和服务。

**第七条** 渔船应确定一处渔港为固定停靠港，接受固定停靠渔港公司的监督管理；除市海洋发展局指定停靠或紧急避险情形外，渔船应在固定停靠渔港停泊、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。

**第八条** 渔港公司与固定本港停靠渔船所有人（以下简称“固定停靠渔船”）签订《固定停靠港口确认书》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为渔船提供规范、便捷、安全、高效的服务保障；同时，将固定停靠渔船信息报市海洋发展局备案。

渔船所有人与固定停靠渔港公司签订《管理服务协议》，服从渔港公司的监督管理；同时，将固定停靠渔港信息报市海洋发展局备案。

**第九条 渔港公司主体责任**

1. 做好渔港照明、监控、环保、环卫、消防、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维护保养；
2. 做好渔港日常值班、值守；
3. 做好渔港进出车辆登记、疫情防控和停车管理；
4. 做好渔港与港池环境卫生清理工作，配齐防污染设施，做好固体废弃物、废油、废水等污染物收集等港口服务，防止渔港和港池污染，保护渔港与港池环境；
5. 做好进港加油车辆资质审核、登记；

6. 与市海洋发展局一同做好渔船进出港登记和报告工作；
7. 科学做好停港渔船日常调度工作；
8. 伏季休渔期间优先安排船籍港渔船休渔停靠；
9. 不得为“三无”船舶提供港口服务。

#### **第十条 渔船主体责任**

1. 船舶证书齐全有效，并随船携带；
2. 消防、救生、通讯、导航、船位监控等设备齐全有效；
3. 船员配备符合标准，船员持有有效证书；
4. 遵守渔船进出港登记和报告制度；
5. 接受市海洋发展局和渔港公司对进出港渔船开展核验和检查工作；
6. 按照核准的航区、作业海区、作业方式合法生产经营；
7. 遵守禁渔期相关管理制度；
8. 配齐防污染设施，保护海洋环境；
9. 做好渔船疫情防控。

**第十一条** 渔港公司应为渔船提供（但不限于）装卸渔获物、补充渔需物资，并收取相应费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渔船进出港登记时，渔业执法机构与渔港公司共同查验渔船所有证书证件原件、船员居民身份证及船员证书原件。港内渔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禁止其离港，督促整改。

（一）未办理进出港登记和报告；

（二）未提供渔船证书证件原件或提供的渔船证书证件失

效；

(三) 船员配备不齐或不适任，或无法提供有效的船员身份证明及船员证书原件；

(四) 安全、消防、通讯、救生等设备不全或无效；

(五) 装载违规渔具、非法载客、载运违禁物品；

(六) 丢弃固体废弃物或排放污油、污水等污染港内环境；

(七) 渔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十三条** 海上航行作业时，接到大风预警及恶劣天气预报时，市海洋发展局通知固定停靠渔船立即返港或就近靠港避风。

**第十四条** 伏季休渔期间，渔港公司应当优先安排船籍港渔船休渔停靠，未经市海洋发展局批准，不得允许应休渔船离港和接纳外地渔船停靠。

伏季休渔期间，渔船因坞修、避风等原因需要到其他地方停泊的，渔港公司应按规定上报市海洋发展局，并负责督导渔船全程开启安全通导定位设施；坞修、避风等结束后，应督导渔船立即返回原渔港停靠休渔。

伏季休渔期间，发现有渔船未经批准进港停靠、应休渔船失联或擅自离港等情况，渔港公司应立即报告市海洋发展局。

**第十五条** 渔港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安、人社、交通、海洋发展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海警、海事、消防等相关部门，对渔港或渔船开展相应管理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监管与处罚

**第十六条** 各涉渔镇（街）应注重渔业组织化和渔船包保责任制相结合，依托渔港开展渔船包保工作。

公安、人社、交通、海洋发展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海警、海事、消防等相关部门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注重结合渔业组织化做好渔港或渔船有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渔港公司违反有关规定，依法应予以处罚的，由市海洋发展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**第十八条** 渔船航行、停泊、作业违反有关规定的，由市海洋发展局或其他有关部门、执法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渔船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进行捕捞的，由市海洋发展局和其他有关部门、执法机构按照法定职责依法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所称“渔港”指我市沿海符合相关条件要求，满足大中型渔船停泊的人工渔港。

本办法所称“渔船”是指我市纳入国家和省渔船数据库管理的12米及以上渔船。

**第二十条** 12米以下渔船参照本办法实施管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省内非本市渔船进出我市渔港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外省渔船进出我市渔港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。

---

乳山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

---